

5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5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参加（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、评估项目（二次）（第四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、评估项目（二次）（第四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7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3日